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左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凌云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凌云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凌云志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凌云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吴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吴小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接任凌云志先生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小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3-11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吴小丽）（公告编号：2023-114）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